

## 壹、摘要

### 一、法源依據

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方案）依據環境部（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C 號核定。本縣第二期減量方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114 年推動內容已執行完畢。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摘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

### 二、提報情形

新竹縣擬於 115 年 8 月 5 日召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將「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提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通過，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 三、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目標

本方案聚焦於強化新竹縣溫室氣體減量效能，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專家學者建議，優化減量成果並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同時，推廣低碳永續理念，提升民眾與單位參與度，共同實現長期減量目標。依據地方特色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機能，方案涵蓋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節能建築等 7 大類別、56 項策略，確保減碳目標達成。

#### 四、114 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

本執行方案策略由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溫室氣體減量組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與執行，截至 114 年度共 48 項推動策略按照執行進度達成總目標、另有 8 項策略未完全達標，後續持續檢討調整。

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累計減(固)碳逾 102 萬公噸(依各策略 114 年累積減碳量加總估算)，重點成果包括：(1)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本縣再生能源同意備案累計裝置容量達 334.3MW，相較第一期(109 年)新增 159.3MW，達成率 191%；(2)導入智慧運輸系統，透過 AI 即時辨識、大數據分析、適應性號誌控制，優化交通流量並降低延滯耗油，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同時，積極發展公共自行車或公共運輸，114 年度使用量達 338 萬 2,115 人次(公共自行車約 210 萬人次、公車約 128 萬人次)；(3)透過植樹造林及公共空間綠美化，114 年新植造林面積 18.91 公頃；(4)採行源頭減量、資源循環雙軌併行，建置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平台，產製 1.31 萬公噸 焚化再生粒料用於縣內公共工程、輔導企業使用低碳排固體再生燃料(SRF)6,308 公噸、114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17 萬 745 公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增加節水量 15 萬 9,140 噸。